**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周边建筑安全影响评估院内议价公告**

**一、采购人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周边建筑安全影响评估**

**三、采购项目编号：XYB-2025-001**

**四、采购方式：院内议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周边建筑安全影响评估进行院内议价，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五、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周边建筑安全影响评估。

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与申花路交叉口西北侧，北临三号支路，东靠莫干山路，南靠申花路，西近围圃路。

3、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47889.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435.7平方米，主要为医疗业务用房及辅助用房；地下建筑面积60453.7平方米，包括医疗业务用房及辅助用房14420平方米、地下人防医院4265平方米、地下车库41768.7平方米（含地铁联通地下廊道460平方米）。项目新建1号楼医疗主楼（地上15层，地下3层），地上部分设置急诊、门诊、各医技检查科室、住院病房、后勤保障用房等，地下室设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库、医技用房、地铁连通口等；2号楼发热门诊楼（地上3层）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医技检查、发热留观用房等；3号楼城北120急救中心站和高压氧舱楼（地上2层）设置值班、高压氧舱及配套用房；4号楼（地上1层）设置柴油发电机房和垃圾收集点等。

4、委托类型：工程周边建筑安全影响评估。

**六．需求来源、招标内容及范围**

（一）需求来源：

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施工安全责任的第十一条，桩基、深基坑、隧道等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做好施工区周边可能被损坏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资料提供给施工、监理等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二）招标内容及范围

1、周边建（构）筑物安全影响评估：

现状调查：检查并记录建筑物已有的损伤情况，特别是与工程活动可能相关的损伤，如墙体鼓闪、开裂等。

倾斜：测量建筑物的整体倾斜，判断是否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或是否有加速趋势。

2、结构安全性评估：根据调查结果，结合设计图纸，评估建筑物当前的结构安全状态。

3、周边道路安全影响评估：

道路状况：检查路面（沥青/混凝土）的裂缝、沉陷、隆起等病害。

**七、成果及工期要求**

进场勘查日期自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或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自进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勘查完成并提交报告。需提供纸质成果评估报告6份，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八、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申花院区

2、最高限价：全部费用不得高于40000元（所报意向价格应包含工作内容表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3、结算方式：勘查完成、出具技术服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4、现场勘查：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5、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模式）。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要求

（1）具有地基基础、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建筑材料构配件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十、响应文件：**

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叁份，密封保存（投标人的联系方式请在封面空白处标注）。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服务资质证明；

3、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4、其他可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承诺；

5、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文件提交地址：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潮王院区4号楼基建科办公室。

**十一、院内议价地址：**

1、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潮王院区（潮王路318号）4号楼基建科。

十二、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一）资信、技术部分评审（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资信、业绩评审（35分） | 投标人能同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2.地基基础、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建筑材料构配件检测资质证书的，得8分。 | 0-8分 |
| 2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房屋安全鉴定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和鉴定报告。 | 0-6分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评价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 | 0-6分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 | 0-4分 |
| 5 | 投标人具备省级市场监管局颁发的CMA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CMA许可证复印件。 | 0-4分 |
| 6 | 根据参选人获得过的荣誉奖项、公司综合实力进行打分。评定为优秀：5-7分，良好：3-5分，合格：1-3分，差1分及以下 | 0-7分 |
| 7 | 服务方案评审（35分） | 设计及鉴定工作内容是否细致、清晰的，是否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鉴定工作内容对应是否齐全的工作内容是否清晰、全面。 | 0-10分 |
| 8 | 设计及鉴定的工作方法、流程及保证措施：工作方法、流程是否科学具体，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0-5分 |
| 9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执业资格的合理性、完整性。 | 0-5分 |
| 10 | 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主要观测仪器设备配置及数量情况及先进性进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 0-5分 |
| 11 | 设计及鉴定工作成果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反应工程质量，工作成果描述是否清晰符合相关规范。 | 0-5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是否能够从招标人角度提出优化建议，且建议合理、可行 | 0-5分 |

**（二）报价评审（满分30分）**

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和交底不清楚引起的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者，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调整计入评标价。

2.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价格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十三、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发布）采购文件之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联系人：俞工；联系电话：0571-85267049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医院建设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